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使用要點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討論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體育館內各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體育館開閉館時間於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公告於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體健中心)網頁。
- 三、體育館內各場地借用手續悉依「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使用體育館應愛惜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如因釘掛或粘貼致館內建築物有所損壞時，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 五、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館內運動時，除有特殊規定外，須著軟底運動鞋。
 - (二)館內獨立進出口之教室禁止攜帶食品飲料入內，並須保持整齊清潔。
 - (三)館內外禁止吸菸。
 - (四)為維持館內各場地教學活動之進行品質，未經許可不得於館內使用音響系統。
 - (五)不可隨意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
 - (六)不可攜帶易燃物品及寵物入館。
 - (七)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各項設備(含球架)。
 - (八)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或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氣設備。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狀況增收電費。
 - (九)館內各項器材設備未經核准，不得私自攜離體育館。
 - (十)如須使用燈光，須經體健中心管理人員開啟燈光，不得擅自開啟。
- 六、未遵守以上規定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者，由管理單位視情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情節嚴重者由管理單位簽報校方議處。
- 七、本要點經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